

地方政府與轄內鄉（鎮、市）公所屬不同行政主體，其公權力行使權限移轉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5條「委託」規定，應屬地方制度法第 2條第 3款規定之「委辦」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1.05. 法律字第1040351685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1月5日

主旨：有關貴府訂定「臺東縣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之事項，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府 104年12月21日府財商字第1040253191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15條第 2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所稱「委託」係指將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至同一行政主體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本部94年 1月14日法律字第 0930053730 號函參照）。貴府與轄內鄉（鎮、市）公所係屬不同行政主體（屬不同公法人），不符合本法「委託」之規定。申言之，貴府將攤販許可及發證等事登之執行工作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與本法第15條第 2項規定有間，其性質應屬地方制度法第 2條第 3款規定之「委辦」，因涉及地方

制度法之解釋適用，宜函詢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類、第 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